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協審室地址: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

南區建照審查室

聯絡電話: 吳家棋 02-27208889 轉 3050

傳真電話:02-27298949

受文者: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:111 (十七)會字第 0998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臺北市政府委託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,有關變更 使用執照如屬立面變更案件,未受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限 制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160200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函示兼復本會建築師王瑞婷之查詢,略以:「本府公告委託 貴公會辦理本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:「二、委託範圍及事項: (四)變更使用執照:申請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 除外。」,意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,建 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須整層為之,並檢討變更使用類組樓層面積, 因旨揭委辦作業尚屬試辦階段,爰排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 公尺者案件,如屬立面變更案件,未受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 公尺限制。

正本:全體會員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